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首届长城美食大赛暨首届沙漠长城重装徒步邀请赛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首届长城美食大赛暨首届沙漠长城重装徒步邀请赛服务项目（标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品世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36.87万元，资产总额为224.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品世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